

股票代碼:3085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6號5樓
電 址：(02)2559-61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2
(七)關係人交易	32-33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他	34-35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8
3.大陸投資資訊	35
4.主要股東資訊	35、39
(十四)部門別資訊	3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0-4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於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於下：

收入認列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成衣服飾等零售批發業務，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

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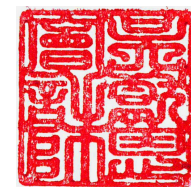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昆益 吳昆益

會計師：

吳獻恩 吳獻恩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120359939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0493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創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897	17	69,451	3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7,273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000	10	-	-	2150	應付票據		-	10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十七))		5,093	3	72	-	2170	應付帳款		169	3,15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	-	29,615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7,31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3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2,704	2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6,520	3	12,735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382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2	-	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8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448	3	10,383	4				70,020	36
1410	預付款項		6,486	3	2,7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	-	248	-					
			76,540	39	125,252	5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5,470	49	95,611	4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6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966	-	983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2,55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030	2	1,508	1				4,23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900	4	7,738	3				74,251	38
1920	存出保證金		1,894	1	1,876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8,791	5	-	-					
			118,051	61	107,716	46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4,591	100	232,968	100			\$	194,591	100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31,942	100	119,2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及七)	(35,447)	(111)	(104,641)	(88)
營業毛利(損)	(3,505)	(11)	14,586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956)	(50)	(8,634)	(7)
6200 管理費用	(26,453)	(83)	(22,984)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75)	(6)	-	-
營業費用合計	(44,184)	(139)	(31,618)	(26)
6900 營業淨損	(47,689)	(150)	(17,03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99	1	334	-
7010 其他收入	740	2	4,88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6)	(1)	(78)	-
7050 財務成本	(1,360)	(4)	(1,37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515)	(8)	(8,34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92)	(10)	(4,570)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50,781)	(160)	(21,60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	-
8000 本期淨損	(50,781)	(160)	(21,602)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781)</u>	<u>(160)</u>	<u>(21,602)</u>	<u>(18)</u>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1.75)</u>		<u>(0.7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 損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0,386	21,605	(409,268)	92,723
本期淨損	-	-	(21,602)	(21,6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602)	(21,602)
現金增資	100,000	-	-	1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90,193)	-	290,193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193	21,605	(140,677)	171,12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0,193	21,605	(140,677)	171,121
本期淨利	-	-	(50,781)	(50,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0,781)	(50,78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193	21,605	(191,458)	120,34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50,781)	(21,6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65	3,180
攤銷費用	1,735	8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75	-
利息費用	1,360	1,370
利息收入	(399)	(3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515	8,3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951	13,4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021)	5,84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780	(29,512)
其他應收款	-	2
存貨	4,935	(8,384)
預付款項	(3,740)	(38)
其他金融資產	234	(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188	(32,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275	(167)
應付票據	(10)	(2)
應付帳款	(2,988)	6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51	9,058
其他流動負債	81	(7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09	8,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597	(23,414)
調整項目合計	41,548	(9,965)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33)	(31,567)
收取之利息	399	334
支付之利息	(1,360)	(1,37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0)	1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14)	(32,4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	(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215	(8,314)
取得無形資產	(22)	(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	(7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66)	-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118	2,1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07)	(6,9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333)	(2,043)
現金增資	-	1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33)	97,9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554)	58,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451	10,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97	69,45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主要業務為成衣服飾及化妝品等零售批發業務。本公司原名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變更公司所在地，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6號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於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於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商品、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

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租賃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物	35 年
倉儲設備	5~1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8 年
辦公設備	3~8 年
租賃改良	3~20 年
其他設備	5~8 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是用會計變動之影響。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標權	12 年
-----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

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網路成衣銷售，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通常可於七天鑑賞期內退回。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退回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銷貨退回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銷貨退回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15天~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關鍵字廣告之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服務，由於本公司係於合約期間提供關鍵字廣告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廣告之效益，依客戶使用量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關鍵字廣告之服務提供前預先收取，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存貨之減損評估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	\$ 50	30
銀行存款	32,847	69,4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2,897</u>	<u>69,45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000	-
利率區間	1.29%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	3,645
應收帳款	1,782	25,9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7	764
減：備抵呆帳	(2,539)	(764)
	<u>\$ 60</u>	<u>29,615</u>

-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 60	-%	-
一年以上	2,539	100%	2,539
	<u>\$ 2,599</u>		<u>2,539</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 29,615	-%	-
一年以上	764	100%	764
	<u>\$ 30,379</u>		<u>764</u>

-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期初餘額	\$ 764	764
認列之減損損失	1,775	-
期末餘額	<u>\$ 2,539</u>	<u>764</u>

(3) 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239,906	239,9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74	12,988
減：備抵呆帳	(240,160)	(240,159)
	<u>\$ 6,520</u>	<u>12,73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與瓷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並支付240,006千元，惟因本公司於第七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解除此一交易案，故將此金額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另與瓷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交易標的與內容無條件抵押設定予本公司作為擔保，並簽訂契約承諾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起分六期還款並加計年息5%歸還，並擔保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全數歸還，但由於截至本季報告日為止，僅扣押新臺幣100千元及汽車一輛，故針對帳款餘額239,906千元全數提列備抵損失。相關清償債權民事訴訟程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且已到期之六紙本票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另本公司對前董事長等人提起刑事告訴，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已對前董事長提起公訴。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商品	<u>\$ 5,448</u>	<u>10,383</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存貨及用品盤存認列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跌價損失(迴轉利益)之金額分別為5,241千元及(5,719)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92,914	95,544
關聯企業	-	3
	<u>\$ 92,914</u>	<u>95,547</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95,470</u>	<u>95,61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 (2,556)</u>	<u>(64)</u>

1. 子公司

(1)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2,512)	(8,296)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2. 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拍手國際企業(股)公司	電子商務平台之服飾買賣等	中華民國	\$ -	-	48.00%	48.00%
冠生生活事業(股)公司	保健食品買賣等	中華民國	-	3	49.00%	49.00%
			\$ -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並非重大，其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認列，彙總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份額	\$ (3)	(46)

3. 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電腦通訊 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	1,566	80	1,706
本期新增	-	405	229	634
本期處分	-	-	(80)	(8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	1,971	229	2,260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57	1,995	80	6,932
本期新增	60	-	-	60
本期處分	(4,857)	(429)	-	(5,28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	1,566	80	1,70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	(653)	(57)	(723)
本期折舊	(20)	(589)	(42)	(651)
本期處分	-	-	80	8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	(1,242)	(19)	(1,294)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電腦通訊設備	合 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90)	(473)	(17)	(5,280)
本期折舊	(80)	(609)	(40)	(729)
本期處分	4,857	429	-	5,28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u>	<u>(653)</u>	<u>(57)</u>	<u>(723)</u>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27</u>	<u>729</u>	<u>210</u>	<u>966</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47</u>	<u>913</u>	<u>23</u>	<u>983</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25
增添	4,836
到期	(4,525)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36</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2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17)
折舊	(2,314)
到期	4,525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6)</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6)
折舊	(2,45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17)</u>

帳列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4,030</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508</u>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 成本	其 他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80	400	32	8,712
本期新增	-	-	22	2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80	400	54	8,734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80	400	-	8,680
本期新增	-	-	32	3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80	400	32	8,712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	(283)	(1)	(974)
本期攤銷	(690)	(117)	(53)	(86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0)	(400)	(54)	(1,834)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3)	-	(83)
本期攤銷	(690)	(200)	(1)	(89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	(283)	(1)	(974)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6,900	-	-	6,90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7,590	117	31	7,738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 53	-
管理費用	807	891
	\$ 860	891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長期預付費用	\$ 2,124	-
長期預付款	6,667	-
	\$ 8,791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中8,791千元預估將於一年以上到期，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2,382	1,554
非流動	1,675	-
	<u>\$ 4,057</u>	<u>1,55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	7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927</u>	<u>1,11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33</u>	<u>2,043</u>

(十二)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收租金收款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一年內	\$ 200	419
一年至五年	-	57
	<u>\$ 200</u>	<u>47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本公司辦公室，租賃期間為二年。

(十三)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51千元及60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	<u>\$ -</u>	<u>-</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損	\$ (50,781)	(21,60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156)	(4,320)
永久性差異	503	1,22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653	3,094
合 計	\$ -	-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3,451	103,794

(2)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課稅損失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36,195	一一二年度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08	一一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14,606	一一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33,099	一一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36,797	一一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40,151	一一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26,613	一一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13,731	一二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申報數)	21,732	一二一年度
合計	223,032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8,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290,193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29,01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經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總額度不超過15,000千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五次發行，前述私募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完成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增資發行股數為10,000千股，每股面額為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10元，發行金額合計100,000千元，該私募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彌補虧損以強化財務結構，擬減少實收資本額290,193千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29,019千股，減資比例為50%。此項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為減資基準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資本額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605	21,60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捐。
- 彌補虧損。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決定股利之金額，並得搭配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均不分配。

有關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於一一三年召開之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歷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每股虧損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	\$ (50,781)	(21,602)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019	27,512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75)	(0.79)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本公司之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提供收入	\$ 504	109
商品銷售收入	31,438	119,118
合 計	<u>\$ 31,942</u>	<u>119,227</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合約資產-流動		
預付貨款	<u>\$ 5,093</u>	<u>72</u>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u>\$ 7,273</u>	<u>998</u>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7,273千元，預期約100%於民國一一三年底前認列收入。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係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	-
銀行存款	223	258
其他利息收入	22	76
	<u>\$ 399</u>	<u>334</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 495	438
其他	245	4,448
	\$ 740	4,886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34)	(48)
其他	(322)	(30)
	\$ (356)	(78)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關係人借款利息費用	\$ 1,315	1,29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5	73
	\$ 1,360	1,370

(二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應收款項

存出保證金

	112.12.31	111.12.31
\$ 32,847	69,421	
6,580	42,350	
1,894	1,876	
\$ 41,321	113,64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 60,187	59,134	
4,057	1,554	
\$ 64,244	60,688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應付款項	\$ 60,187	-	-	-	60,187
租賃負債	2,461	1,691	-	-	4,152
111.12.31					
應付款項	\$ 59,134	-	-	-	59,134
租賃負債	1,554	-	-	-	1,55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無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2)敏感性分析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4千元及48千元。

5.利率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金額均為0元。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匯率風險。

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12.12.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租賃負債	\$ 1,554	(2,333)	4,836	4,057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11.12.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租賃負債	\$ 3,597	(2,043)	-	1,55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久新新物流)	子公司
倍喜客股份有限公司(倍喜客)	子公司
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高聚電商)	子公司
拍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拍手國際)	關聯企業
冠生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冠生)	關聯企業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特蘭)	其他關係人
潘奕彰	本公司之董事(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四號卸任)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拍手國際	\$ 764	764
應收帳款	高聚電商	53	-
其他應收款	拍手國際	254	254
其他應收款	其他子公司	520	535
其他應收款-融資款	(明細如下附表)	6,000	12,200
備抵呆帳		(1,018)	(1,018)
		<u>\$ 6,573</u>	<u>12,735</u>

2.其他應收款-融資款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112.12.31	利率區間
久新新物流	\$ 12,200	6,000	2.366%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子公司	\$ 2,704	2,462
其他應付款-融資款	(明細如下附表)	50,000	50,000
		<u>\$ 52,704</u>	<u>52,462</u>

4.其他應付款-融資款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112.12.31	利率區間
潘奕彰	40,000	\$ 40,000	2.63%
特蘭	10,000	10,000	2.63%
		<u>50,000</u>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111.12.31	利率區間
潘奕彰	40,000	\$ 40,000	2.63%
特蘭	10,000	10,000	2.63%
		<u>50,000</u>	

5.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子公司	381	438
陸運收入	其他子公司	11	1
利息收入	其他子公司	16	256
陸運成本	其他子公司	11	6
租金支出	其他子公司	636	695
運費	其他子公司	41	39
勞務費	其他子公司	360	360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066</u>	<u>1,810</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161	14,161	-	10,705	10,705
勞健保費用	-	1,494	1,494	-	1,178	1,178
退休金費用	-	751	751	-	605	605
董事酬金	-	830	830	-	910	9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31	931	-	726	726
折舊費用	-	2,965	2,965	-	3,180	3,180
攤銷費用	53	1,682	1,735	-	891	89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人數	21	18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25	73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74	59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3%	(20%)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准文號府勞福字第152892號，除定期舉辦各項文康活動，如年節禮金分送、旅遊活動、聚餐、婚喪喜慶賀宴等活動外。並為每位員工投保100~300 萬元之意外險，及意外傷病實支實付1~3 萬，以增進公司對員工之保障，促進勞資和諧。另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均提供10%員工認股，且為促進勞資合作使勞資雙方共享經營成果，本公司特於章程規定，於分配盈餘年度同時發放百分之二至十五之員工紅利，以激勵員工士氣。

(2) 進修、訓練：為提高工作效能及培養專業知識，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向宏圖公司(原東京著衣)購買無形資產 8,280 千元。因宏圖公司與其債權人之債務事件請求法院強制執行時，誤將本公司持有之無形資產為宏圖公司所有，本公司已提出抗告，併繳納保證金 766 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法院判決中止強制執行。本案一審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宣判，判決本公司勝訴。債權人提起上訴，案件目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
- (三) 本公司對宏圖公司享有 8,280 千元之債權，而宏圖公司以其商標權向本公司抵銷債權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簽屬無形資產讓與契約，該契約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且已將無形資產轉讓予本公司。宏圖公司之其他債權人對本公司及宏圖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撤銷該契約及轉讓該無形資產之行為。本案台北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宣判。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息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 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 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 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 稱	價 值		
0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00	13,822	-	2.366%	2	-	營運週轉	-	-	-	\$12,034	\$48,136
0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00	13,822	6,000	2.366%	2	-	營運週轉	-	-	-	12,034	48,136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個別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本期最高背書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保證之限額 (註二)	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最高限額 (註三)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地區背書 保證
0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60,050	20,000	20,000	-	-	16.62%	60,050	是	否	否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單一企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之50%(不含)為限，其他公司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三：背書保證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不含)為限。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倉儲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96,000	96,000	9,600,000	100.00%	92,661	180	(1,569)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拍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	172,235	172,235	1,920,000	48.00%	-	-	-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倍喜客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	8,160	8,160	1,190,000	51.00%	(2,556)	(4,887)	(2,492)	註1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	1,000	1,000	100,000	100.00%	2,809	1,549	1,549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冠生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保健食品之買賣	49	49	4,900	49.00%	-	(57)	(3)	

註1：負數係採用權益法之貸餘。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9,719,956	33.49%
潘奕彰		2,500,000	8.61%
元大商銀託管東京時尚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275,713	7.84%
BUSINESS STARGROUP		1,650,156	5.68%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庫存現金及週轉金</u>			
	零用金/周轉金	\$50	
	小 計	50	
<u>銀行存款</u>			
活期存款			
	小 計	32,847	
	合 計	\$32,897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貨款	\$1,775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其他	貨款	7	
小計		1,782	
減：備抵損失		(\$1,775)	
淨 額		7	
關係人			
拍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764	
其他		53	
減：備抵損失		(764)	
淨額		53	
合 計		\$60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司		\$239,906	
減：備抵呆帳		(\$239,906)	
淨 額		\$ -	
關係人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016	
其他		758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小計		6,774	
減：備抵損失		(254)	
淨額		\$6,520	
合 計		\$6,520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13,548	\$5,448	淨變現價值
		(8,100)		
		\$5,448	5,448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1)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 資(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實際取得 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 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處分損益				股 數	持 股 比例%	金 額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600	\$94,230	-	-	-	-	-	(1,569)	-	-	9,600	100	92,661	
倍喜客股份有限公司	1,190	(64)	-	-	-	-	-	(2,492)	-	-	1,190	51	(2,556)	
拍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20	-	-	-	-	-	-	-	-	-	1,920	48	-	
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78	-	-	-	(118)	-	1,549	-	-	100	100	2,809	
冠生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	3	-	-	-	-	-	(3)	-	-	5	49	-	
		<u>\$95,547</u>		<u>-</u>		<u>(118)</u>	<u>-</u>	<u>(2,515)</u>	<u>-</u>	<u>-</u>			<u>92,914</u>	

註1: 本期減少為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分配之現金股利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1,231	
應付租金		549	
暫估應付費用		1,266	
其他應付費用		4,268	
小 計		7,314	
關係人			
潘奕彰		\$42,104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0,508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2	
小 計		52,704	
合 計		\$60,018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銷貨成本	\$30,072	
勞務成本	64	
其他營業成本	5,311	
營業成本合計	<u>\$35,447</u>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5,825	
租金支出	637	
廣告費	2,216	
勞務費	2,487	
服務費	1,380	
其他費用-其他	3,411	科目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合 計	<u>\$15,956</u>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8,336	科目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保險費	1,209	
折舊	2,965	
勞務費	6,882	
服務費	1,612	
其他費用	5,449	
合 計	<u>\$26,45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租賃負債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營業收入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795 號

會員姓名：
(1) 吳昆益
(2) 吳獻恩

事務所名稱：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號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38619334

事務所電話：(02)23217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983634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20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51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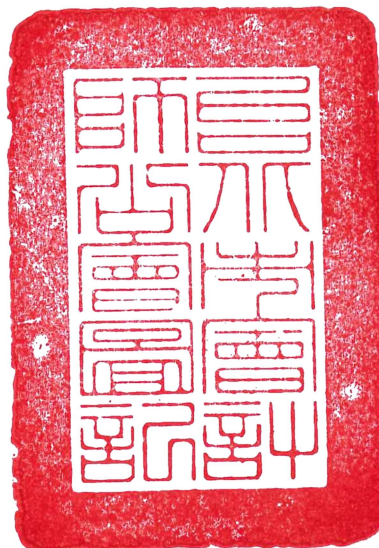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